



#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可能須行使之有關權力；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若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授出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加入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批出購股權之限額至最多達新10%上限(「**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批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連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批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10%；
- (b) 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計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主席)、朱祺先生、李彩蓮女士、彭展榮先生及周志剛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